

李待琛
劉寶書
合著

革命後之俄羅斯

吳敬恆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美國哈佛大學工學博士 李待琛
前北京農業大學教授 劉寶書 共編

革命後之俄羅斯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革命後之俄羅斯

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三元四角

平裝二冊

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函購寄費酌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

李寶琛
劉寶琛

出版者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

印刷者

上海怡和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

分售處

武昌	太平洋書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南昌	太平洋書店	長沙	泰東書局
蕪湖	科學圖書館	廣州	大東書局
漢口	東壁圖書社	瓊州	中華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寧波	文明書社
廈門	新民書局	雲南	新亞公司

革命後之俄羅斯目次

第二篇 經濟

第一章 俄羅斯之新經濟政策……………一一三七

一 總說……………一

二 租稅政策（即農業政策）……………五

三 工業政策……………八

四 財政政策……………九

五 對外經濟政策……………一二

六 新經濟政策之擴充……………一五

七 新經濟政策之效果……………一六

甲 鑛業林業工業……………一七

乙 農業電化及運輸……………二九

第二章 俄羅斯之農業……………三八—九〇

一 革命以前土地問題之沿革……………	三八
二 三月革命之土地問題……………	四一
三 十月革命之土地政策……………	四三
四 農民之反抗……………	四五
五 新經濟政策之實施……………	四六
六 農村問題……………	四七
七 農業之現狀……………	四八
八 牧畜事業……………	六一
九 農業牧畜之總純益……………	六四
十 俄領遠東之森林……………	六九
十一 農業製造業……………	七三
十二 西伯利亞之土地整理與移民……………	七九

十三 其他聯盟共和國之農業·····	八三
--------------------	----

一 烏克蘭·····	八三
------------	----

二 白俄羅斯·····	八五
-------------	----

三 阿才倍羅·····	八六
-------------	----

第三章 俄羅斯工業之組織····· 九一—一二七

一 戰前之工業組織·····	九一
----------------	----

二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工業組織·····	九三
----------------------	----

三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之工業組織·····	九四
----------------------	----

四 私營工業·····	九六
-------------	----

五 國營工業·····	一〇五
-------------	-----

第四章 俄羅斯之對外經濟政策····· 一二八—一六八

一 貿易政策·····	一二八
-------------	-----

一 貿易之國家專管·····	一二八
----------------	-----

二 貿易營業機關·····	一三三
三 關稅率及禁止品·····	一四二
四 革命以來之貿易狀況·····	一四九
二 利權政策·····	一六〇

第五章 俄羅斯之財政·····一六九 二〇二

一 財政之窘困·····	一六九
二 歷年財政之一斑·····	一七〇
三 新理財政策·····	一八〇
四 紙幣濫發之狀況·····	一八四
五 西伯利亞之財政狀況·····	一八七
六 俄羅斯貨幣之沿革·····	一九二

第六章 俄羅斯之勞動·····二〇三 二六〇

一 過渡時期之勞動組合·····	二〇三
------------------	-----

一 革命以後勞動組合之發達	二〇三
二 產業組合之確立	二〇七
三 勞動組合之三大思潮	二〇八
四 組合之革新	二〇九
五 組合之現勢	二一一
六 勞動組合在法律上之位置	二一七
二 新勞動法	二一八
一 新舊勞動法	二一八
二 勞動市場之統制	二二一
三 團體契約	二二四
四 作業秩序之規定	二二三
五 勞動時間與最低賃銀	二三八
六 賃銀計算法	二四六
七 婦人與未成年者	二四九
八 勞動監察制度	二五〇
九 勞動爭議之解決	二五四

十 勞動保障……………二六〇

★ ★ ★ ★ ★

附錄一 俄羅斯貨幣及度量衡比較表……………二六五—二六六

附錄二 本書參考書籍……………二六七—二六九

革命後之俄羅斯

第二篇 經濟

第一章 俄羅斯之新經濟政策

一 概說

共產主義之實施，共產黨之理想，在社會上打破各種階級，經濟上廢除私有財產。故蘇維埃政府成立，即將土地收歸國有，分給農民使用，而政府徵收其生活上必需以外之賸餘穀物。森林，鑛山，工廠，鐵道，及其他一切生產機關，皆為國有國營。內國商業及外國貿易，悉為國家獨占，不許個人經營。對於工農生活上必需品之分配，則採用勞動券制度，各人應得物品之分量，按其勞力之多少定之。而其分配機關甚多，且為有系統之組織。管理生產及分配之主腦機關，為最高國民經濟院；該院有建立一般計畫及命令對於商工業等之沒收，徵發，扣留，強制執行之權利。依該院之方針而實行分配之任務者，為糧食人民委員會；該部設支局於各地，支局之下，在工廠有工廠委員會，在官廳有官廳內之委員會，在一般市民

間，有住家內之委員會。又組織一般的補助機關之消費組合而爲分配所，於是分配機關網，（即物物交換小賣店網）遍於全國矣。糧食人民委員部負有準備全國民需要日用品之任務，故該部內之分配本部，須先調查國內存貨額，得由農民徵收之農產物額及工廠礦山能出之生產品額，然後擬定其中宜以若干爲豫備，若干爲輸出，若干爲工業用，若干分配於國民，而作成分配案，因之其價格亦得以決定矣。此乃蘇維埃政府最初之施政方針，不但否認資本私有於現在，且防止因農工商業發生資本私有於將來者也。

共產主義實施之蹉跌。最高國民經濟院雖編成關於一般國民經濟之基本的制度與計畫，整理一切生產與分配，指導監督各種產業，力謀國民經濟之調節，然因歐戰及革命之紛亂，各種產業俱已衰頹，加之管理不善，技術不精，致生產物激減不已，國民日常生活必要品，極感缺乏，於是人心動搖，危機四伏。農民既不能得工業品之供給，自不願爲人作稼，乃縮減其農事，期於自給爲止。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省之農村蘇維埃會議之三千名農民代表同聲要求明確限定農民之義務，力持對於農民政策，急加變更。一九二一年三月克朗斯泰水兵忽起革命。其大原因，亦係對於農民穀物徵收制之不滿，及要求商業之自由。加以天不做美，不旋踵旱荒大作，災區蔓延至十八省之廣，於是民食陷於絕域，蘇維埃政府岌岌可危，乃毅然改絃更張，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採用新經濟政策矣。

新經濟政策之採用

所謂新經濟政策者 (*New Economic Policy* 簡稱 *N. E. P.*) 爲緩和資本國有制而設，多少容許私有財產制。其內容如下：廢止穀物徵收制，農民之生產物，除徵收一定率之現物稅外，許其自由處分，但土地仍歸國有。許人民經營小工業，曾經國家沒收之小企業小工廠可貸與個人經營，但大工業仍歸國家管理。對於勞動者報酬，廢止現物制，或現物貸銀並用制，而採貸銀制。勵行利權政策，誘致外國資本，以開發資源，振興產業。既許農民自由處分贖餘產物，又許工業私營，則不得不設立自由市場，使人民從事生產品之販賣；內國商業初取特許主義，至一九二二年四月，則採登記主義，無論何人，一經登記，即得營商。現俄羅斯之內國商業，全任人民自由競爭。而外國貿易則除少數機關外，仍爲國家獨占。他如住居房屋，大建築物，雖爲國有，可貸與消費組合，而小房屋許個人私有。此新經濟政策內容之大略也。

列寧關於新經濟政策之演說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列寧氏在第二回全俄政治教育會議，關於新經濟政策，演說如左：

向新經濟政策推移，雖似有退步之感，然吾儕鑑於過去之經驗，向共產的分配制急轉直進，非爲正當之順序。繼發見應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由社會主義而共產主義，順次進展，吾儕乃實踐焉耳。農村之平均徵發，（即向其產主義直接推移，）爲一九二一年發生經濟之政治的危機之原因。

故新經濟政策，以課稅代平均徵發。

與外國資本家之租辦契約，及向個人資本家之企業貸借，立時復活資本組織。而農民之平均徵發廢止，可使農民得販賣過剩收穫之自由。

農民階級，爲俄國之中堅。吾人其應使此等農民立於資本主義之下乎？抑宜使彼等爲無產階級以進行乎？此等問題之解決，迫於眉睫。

經濟政策者爲改善國民之狀態而立，故目下不拘因大饑饉之困苦，猶須節節向新經濟政策前進矣。

吾人已知不能直接轉向共產主義矣。吾人不能不同頭，維持農民之利益，同時認許農民個人之所有權，又不能不尊重個人利益，復興一切大小工業。

今者新經濟政策實施，各人即當自主。外國資本家（即利權獲得者）及股東，將至奪去諸君收入之一部分。然望勿以爲意。諸君尙須學於彼也。吾人受資本主義國家英法諸國之包圍。彼等可以優秀之技術對抗諸君。吾人爲使工業滿足農民，使農民因商業而充其需要，使商人由農業而實其倉廩，學於彼等者多矣。云云。

二 租稅政策

穀物之沒收廢止及新穀物稅法之制定。

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開會同月十八日閉會之俄

國共產黨總會，議決穀物之沒收廢止，及新穀物稅法之制定。其要領如左：

〔一〕爲租稅而徵收穀物之總量，以足給養俄國全住民之最小限度爲標準，而決定之。

〔二〕應課於農民之租稅，雖依各人之收穫額，小農中農皆輕，貧農免徵。即大農中農勤於農事者，亦可減輕稅率以示獎勵。

〔三〕租稅率，基於政府規定之一般標準，由各地方農民選舉之機關定之。

〔四〕租稅外之贍餘穀物，任農民自由處置，許穀物之地方買賣。

〔五〕爲農民之物物交換，政府設倉庫於各地方，積集農具及其他農民之生活必需品。

於同年三月三十日，蘇維埃政府發布關於右述之法律，規定一九二一—二二年度應徵收之租稅（穀物）之估計量爲二億三千萬布度（一九二〇—二一年度之徵發量爲四億二千三百萬布度云）。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蘇維埃政府發布改正單一現物稅徵收規則，而自同年八月一日起，以小

新穀物稅制定後之農民。

於一九二一年三月，農業新租稅制發布以前，祇許農民每人每年消費穀物九布度（一布度等於三十六英磅），政府徵收其餘者，致農民縮小播種地域。一九二〇年度之播種區域減少十分之四五，且旱魃爲災，遂成大饑荒，前已略述。及政府發布新制，使農民納一定量之收穫物，許自由販賣其贖餘者，然法律之公布，在播種之後，故一九二一年度之播種，仍係以自給爲標準。而政府對於以自給爲標準之收穫物，亦課以新實物稅，故農民依然抗稅者，不少，據卡茂涅佛之報告，一九二一年之穀物稅徵收不能者，達百分之四十八云。

據一九二一年末之情報，農民大部分，一方面滯納穀物稅，一方面私收農產物販賣於地方市場，政府乃爲確保穀物稅之徵收，至命令一時閉鎖二十四省之地方市場云。

各種租稅制度之復活。除新設之農業稅外，各種租稅，均次第復興，現俄羅斯租稅，一般可大別爲直接稅間接稅兩種：直接稅爲前述之單一農業稅，工業（國營以外者）稅，收入稅，公產租借稅，相續稅等；間接稅爲關稅及消費稅（葡萄酒，煙草，火柴，酒精，食鹽，石油，麥酒，砂糖，茶，及咖啡）。消費稅中，前帝政時代有八億盧布之火酒稅，現因火酒禁止，此項收入全無。單一現物稅係歸糧食人民委員會徵收，關稅歸貿易人民委員會，其他租稅則歸財務人民委員會徵收。茲將一九二五—二六年度豫算之租稅收

入列舉於左

直接稅

〔一〕單一農業稅

二三五、〇九七、五〇〇 盧布

〔二〕工業稅

二〇一、四五〇、〇〇〇

〔三〕所得稅

一二六、一九〇、〇〇〇

〔四〕公產租借稅

五、七六二、〇〇〇

〔五〕遺產稅等

五〇〇、〇〇〇

間接稅

〔一〕消費稅

八二五、六六七、五六四

〔二〕關稅

一五〇、五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之租稅收入爲一五四五、一七九、〇六四盧布約占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三，此俄羅斯稅收之現狀也。

公共設施之使用費徵收 租稅制度實施，鑄幣經濟復舊後，對於從來免費之各種公共設施之

利用，開始徵稅。如鐵路，電車，電話，郵政，水道，電力，新聞紙，洗衣所，洗澡堂，理髮處等皆須支付使用費，手續

費。

三 工業政策

各種事業之私營許可。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規定，滿十八歲之全體國民得經營使用勞動者二十名以內之企業。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聯盟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權利許與法，關於不設發動機而勞動者在二十名以內之小企業，凡有公民權者皆得創設之。中企業（設發動機時，勞動者二百名以內；不設發動機時，勞動者三百名以內）則私人或團體得經市執行委員會或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許可而創設之；若其創設者，為數市或數共和國之大合同團體時，則可不待許可，逕行設立。至於大企業，則非得中央政府正式許可，無論私人與團體，皆不能設立。

各種事業之賃借。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蘇維埃政府之命令，以前收為國有之各種大小企業中，除直接充國家需要之事業外，租與民間，使私人或法人從事經營。

自上述命令發布後，至同年十月一日止，賃借件數共計達六百件以上。其主要者，為糧食品製造工廠約二百五十所，原料加工廠四十所，皮革工廠十九所，製材工廠二十四所，化學工廠二十所，礦物工廠二十所，織物工廠八所，印刷工廠五所，甌瓦工廠十所，農園三十所，鑛區一所。